

114 學年度嶺東中學

校歌暨啦啦隊比賽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：以學生為中心、學校為本，形塑適性發展之教育活動，建立校園溫馨和諧最佳互動模式，進而輔助導師班級經營，培養學生團隊精神及發揮同學創意能力，並提升班級團隊精神，展現年輕學子的朝氣與活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參賽對象：高中職一、二年級全體同學。

三、時間：高中職一、二 114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2:50~16:30。

四、地點：黎明館五樓。

五、實施原則：

（一）人數：以班為單位組隊，每隊參與人數不得少於全班總人數的九成。

（二）時間：校歌加啦啦隊舞曲長度以 4 至 6 分鐘為限（含進退場動作），超過 6 分鐘或不足 4 分鐘者每 10 秒鐘扣一分，20 秒鐘扣二分，以此類推。

（三）音樂：二年級各班自行決定啦啦隊歌曲選錄，10/3 前剪輯完成並將音檔繳至學務處訓育組。由訓育組統一交由音響操作人員播放，各班另指派一名同學協助播放。未依規定內繳交音檔，則在比賽評分內第六點進行扣分（歌詞內容不得有不雅及猥瑣字眼）。

★一年級為指定歌曲:We're all in this together(我們歡聚一堂)

（四）動作：校歌-採合唱隊形(自行編排)

啦啦隊比賽-嚴禁採用空中拋人、騰空跳躍及疊層（指不得將人搭放在另一人之上）等危險性動作，違者每一動作扣三分，以示懲處。

（五）服裝：1. 須穿著運動鞋，表演服裝以自行設計、表現創意為佳；如租借啦啦隊服裝，需經導師同意，並請自行注意租約相關規定；如自行購買，購買衣服之樣式，則須先經家長、導師同意後方可購買。比賽時禁止穿戴手錶、耳環、項鍊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2. 服裝樣式禁止暴露、裸露，以及有任何其他影射或歧視裝扮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（六）道具：可使用各種道具輔助演出，如：吉祥物、彩球、彩帶、呼啦圈、面具等，由各班自行準備。若道具為散發式（如拉炮），影響到環境整潔者，班級需負責將場地恢復完成始得離場，不得異議，活動將全程錄影存證。另外，**嚴禁**使用噴灑式之道具，以避免場地整潔無法復原。

（七）口號：班級表演需融入齊聲呼喊口號，主題為友善校園創意口號，藉此展現支持友善校園的決心。

（八）抽籤：各班班長請於比賽前一週 10 月 7 日（週一）12 時 10 分至學務處訓育組抽籤，未到者逕由訓育組代抽。

六、評分標準：

- (一)團隊精神 20%：團隊合作默契表現，帶動全場氣氛的氣勢與精神。
- (二)基本技術 20%：舞蹈、手勢動作、舞伴技巧。
- (三)實施流程 40%：表情、活力、編排（隊型及空間運用之流暢）、創意性（可於舞蹈、隊型、技巧、音樂、道具等相關比賽內容中加入主題創意）、整體效果（完整性、緊湊性、視覺效果）。
- (四)聲音及道具運用 10%：可使用口號標語牌、彩球、旗幟等或其他類之安全道具，結合音樂、口號（喊、唱）聲音表情之展現，與觀眾之互動等。
- (五)場邊秩序 10%：1. 不得站立觀賞 2. 班級人數過少 3. 吹噓表演班級 4. 以任何形式干擾表演班級。

七、評審委員：聘請三位專業評審擔任，以及榮譽學生會代表。

八、獎勵(得獎班級將於校慶運動會表演)：

- 冠軍一名，頒發錦旗乙面及獎金二千元，主辦同學（五名為限）各發給獎狀一張並記小功乙次。
- 亞軍一名，頒發錦旗乙面及獎金一千五元，主辦同學（五名為限）各發給獎狀一張並記嘉獎兩次。
- 季軍一名，頒發錦旗乙面及獎金一千二元，主辦同學（五名為限）各發給獎狀一張並記嘉獎兩次。
- 佳作一名，頒發錦旗乙面及獎金八百元，各班主辦同學（五名為限）各發給獎狀一張並記嘉獎乙次。

★以上得獎班級，導師均記以嘉獎一支★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比賽內容以安全性為主，禁止表演高危險動作，若於練習或比賽期間因違規而發生意外事件，將給予處分。
- (二)各評審委員皆有一定舞蹈或表演之評判水準，一切成績皆以各評委主觀判定，不得異議。
- (三)得獎班級將擇優於校慶大會上進行表演。

十、本要點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未盡事宜另行補充規定之。